

【重要訊息】雷曼債權處理-首次分配更新資訊(2012/04/26)

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其相關企業債務人（以下合稱雷曼債務人）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就首次分配提出乙份通知並發布新聞稿。該通知係提供雷曼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下，對於各債權類型中，將分配予對雷曼債務人向美國法院呈報並經其承認債權之債權持有人應分配獲償比例等訊息。

【重要訊息】雷曼債權處理-重整計畫生效(2012/03/08)

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美國時間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下稱「重整計畫生效日」）。破產管理人表示將於分配基準日（已定於 2012 年 3 月 18 日）後 30 日當日或之前，依據重整計畫就已承認債權進行分配，因此，首批分配期日預計約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前後。本行目前尚未收到本行債權人之受償金額是否會被列在第一批被償付之受償金額中的通知，本行將持續關注雷曼相關之最新訊息，並公告於本行網站。

【重要訊息】雷曼財務公司(LBT)第十次破產報告摘要(2011/12/23)

關於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 連動債券發行人)破產管理人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第十次破產報告(該破產報告涵蓋之期間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相關中譯摘要如下：

- 1.破產管理人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合稱「美國債務人」）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簽署和解協議（下稱「和解協議」）。
- 2.美國債務人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第三次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
- 3.和解協議允許破產管理人將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以「承認優先關係企業債權」（Allowed Senior Affiliate Claim）之債權種類承認之，金額為 34,548,000,000 美元。
- 4.破產管理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表決截止日前行使表決權，接受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

【重要訊息】雷曼財務公司(LBT)第九次破產報告摘要(2011/08/09)

關於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 連動債券發行人)破產管理人(下稱破產管理人)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之第九次破產報告（該破產報告涵蓋之期間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相關中譯摘要如下：

- 1.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債務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第二次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關於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部分，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主張將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以承認優先關係企業債權（Allowed Senior Affiliate Claim）之債權種類承認之，債權金額為 34,548,000,000 美元。
- 2.破產管理人同意接受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中關於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處理方式。破產管理人亦擬表決同意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如目前提出之版本），惟其表決同意仍以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與其部分美國關係企業就部分其他重要待決事項（除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中關於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處理方式外）達成和解協議為前提。
- 3.前述和解協議須待監督法官（Supervisory Judge）之核准。基於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定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於美國破產法院就公開聲明進行確認聽證程序，如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部分美國關係企業間就最終和解協議達成合意，破產管理人預計將於之後數週內將該和解協議提請監督法官核准。
- 4.過去數週內，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與主要債券持有人團體針對評估債券持有人對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所主張之債權金額評估所進行之討論，已有重大進展。破產管理人擬於之後的報告中提出最終之估價原則，

以及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該等原則預計施行之細節。

5.破產管理人係跨國破產合作協議（Cross - 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之當事人，且自前次破產報告起，業已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及 2011 年 6 月 1 日與本合作協議之正式代表參與相關會議。

6.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2 年開始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請求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重要訊息】雷曼財務公司(LBT)第八次破產報告摘要(2011/06/08)

有關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連動債券發行人)破產管理人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之第八次破產報告相關中譯摘要如下：

1.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BHI)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下稱重整計畫修正案）。

2.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破產管理人不贊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BHI)就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所提出之重整計畫修正案。目前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破產管理人已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主要債權人商議修改相關內容。此外，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破產管理人與主要債權人正積極討論並研議如何有效率的就連動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所主張之債權金額予以計算。

3.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破產管理人係跨國破產合作協議(Cross-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之當事人，並自前次破產報告起，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及 2011 年 3 月 23 日與本合作協議之正式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討論關於重整計劃的修訂，以及相關程序應如何進行。

4.另外，一個主要為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BHI)美國子公司之債權人團體(為非合併重整計畫之主張者)，於 2011 年 4 月 25 日依照雷曼兄弟集團之非實質合併提出另一自己的重整計畫。

5.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破產管理人預計不會在 2011 年底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要求設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日期。

6.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破產管理人表示，債權人若欲取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關係企業債務人重整程序更詳細的資訊，可上網站: www.lehman-docket.com 查詢。

【重要訊息】雷曼財務公司(LBT)第七次破產報告摘要(2011/03/11)

關於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連動債券發行人)破產管理人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第七次破產報告相關中譯摘要如下：

1.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程序聽審(Status hearing)，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指出，其將於此程序聽審後一星期至十日內提出一修正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

2.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雷曼兄弟債權人特別團體(Ad Hoc Group of Lehman Brothers Creditors)整合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美國債務人及外國關係企業，向美國破產法院申報重整計劃。

3.部份債券持有人已向雷曼財務公司寄送加速到期通知之申請(acceleration notices)，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目前正提出書面要求部份債券持有人提供必要資訊中。

4.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目前正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進行和解協議，預計在 2011 年年中之前，尚不會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要求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重要訊息】雷曼財務公司(LBT)第六次破產報告摘要(2010/08/09)

關於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BT，連動債券發行人)破產管理人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之第七次破產報告相關中譯摘要如下：

- 1.LBT 破產管理人表示不會在 2010 年年底前向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 2.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業已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提議將 LBT 破產管理人於雷曼控股公司進行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中所主張之公司間債權減少 50%。LBT 破產管理人不同意此項減少債權之提議，並正與非屬美國之其他債權人共同與雷曼控股公司討論有關公司間債權較佳之處理方式。
- 3.LBT 破產管理人已於「不損害任何合法權利」之基礎下持續討論初步債權評價原則。
- 4.LBT 破產管理人已與相關清算機構進行商討確認(系列)債券是否經有效地加速到期之程序。已寄送加速到期通知之債券持有人將於八月份至九月份被聯繫，並要求其提供額外資訊，以判定有效加速到期通知之需求是否已被滿足。

【重要訊息】雷曼債權處理進度報告(2010/06/02)

雷曼債務人已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並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提出修正後之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Disclosure Statement)。債務人於提出前開文件後，並未進一步提供任何額外資訊。此外，破產法院亦尚未決定就債務人提出之公開聲明進行審理其適當性之聽審會時間。

有關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目前雷曼債務人尚未向法院提出其擬徵求同意之相關程序或時間表，然 MOFO 認為近期內債務人可能會提出相關說明。就一般大型破產案件而言，債務人尋求核准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相關程序通常係與尋求法院核准公開聲明之聽審會一併進行。

【重要訊息】雷曼兄弟案件動態更新(2010/03/23)

2010 年 3 月 15 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雷曼)及其 22 家子公司向紐約曼哈頓破產法院提交了向債權人償債的計畫，雷曼面對全球債權人提出的 6.5 萬項索賠，債權人並要求雷曼償還金額達 8,750 億美元。美國聯邦破產法規定，申請破產的企業最多有 18 個月的時間來制定並向法院提交重整計畫。而 3 月 15 日是雷曼遞交償債計畫的截止日期。由雷曼提交予法院的檔案顯示，目前尚不清楚債權人究竟能收回多少債權。雷曼擬以現金償付債權人，並表示該償債計畫對於債權人而言“是一個公平的經濟決議”。但問題是：雖然雷曼已於 15 日遞交破產重整計畫，但該行並未提交被稱為披露聲明(disclosure statement)的附加檔案。這種附加檔案是以簡明的語言對複雜的破產償債計畫進行闡述。本月初，雷曼在遞交法院的檔案中表示，希望獲得更多時間向主要債權人進行協商且美國法院已經裁定雷曼披露聲明的提交時間最晚延展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

【重要訊息】雷曼兄弟案件動態更新(2009/06/18)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就債權人申報債權等事項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聲請。其聲請之事項中包括：(1) 以 2009 年 8 月 24 日 下午 5:00 (美國東部夏令時間) 作為債權申報截止日 (bar date) 之認可 (2) 債權陳報文件之格式進行確認及 (3) 債權申報截止日 (bar date) 之通知格式及方式進行確認。反對此項聲請者得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前提出異議，而目前已知已有超過 50 件反對案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美國破產法院

為能充分審酌該些反對案，乃將原先預定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時(美國東部夏令時間)審理本聲請案之時間，順延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美國東部夏令時間)進行審理。

親愛的客戶，您好：

目前雷曼兄弟公司已向美國法院提交申請「破產保護令」，引用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之相關規定進行該公司重整程序，但並未立即進行公司「資產清算」。(2008/9/15)

根據美國破產保護法規定，雷曼兄弟公司在申請破產保護令後一百二十天之內，該公司債權人在此期間將不得對雷曼公司進行債務求償(包含扣押及假扣押)的動作，而由雷曼及其子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金融商品將可能停止相關本息的支付及商品相關條件的執行；換言之，目前本行所代理雷曼子公司所發行之連動債券，已停止該商品相關之本息支付及條件執行，必須等待一百二十天，美國法院公佈雷曼公司重整結果之後，確定雷曼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便須依照美國破產規定，對於雷曼公司清算之剩餘財產進行連動債券之債權求償。當然，倘若這段期間(120 天)內雷曼公司獲得新資金或新企業主進入雷曼公司，屆時該公司前開之金融商品(連動債券)，將極可能恢復市場流通及相關條件之執行。

雷曼子公司發行，本行受託募集之連動債券相關資訊：

商品名稱	發行人	保證人	計算機構	發行日	到期日	債權種類
十項全能(美金)	Lehman Brothers	Lehman Brothers	Lehman Brothers	2005/11/4	2009/11/4	Senior Unsecured Note
十項全能(港幣)	Treasury CO.B.V.	Holding Inc.	International (Europe)			(無擔保優先順位債券)

本行所受託商品之債權順位為「優先無擔保擔保債權 Senior Unsecured」，其債權順位為：

「公司貸款(Loan)」>「優先有擔保債權(Senior Secured)」>「優先無擔保擔保債權(Senior Unsecured)」>「次順位債券(Subordinated Debt)」>「特別股(Preferred Stock)」>「普通股(Common Stock)」

本行受託之連動債券目前已停止商品報價及贖回等相關作業，須等待(120 天內)雷曼公司完成公司重整，該公司所發行債券商品才可能恢復其報價或贖回執行；倘若(120 天後)該公司無法完成重整，則須經由上述程序向雷曼公司進行債權求償動作。

目前本行除與雷曼公司金融服務窗口保持緊密聯繫外，亦擬聯合銀行同業委請美國專業律師協助，進行投資客戶債權之保全及索償動作，為本行投資客戶爭取最大權益。

(參與雷曼公司破產保護程序所產生之相關律師費用、國內外訴訟費用及事務性費用等，都將由本行負擔。另針對客戶於本行所投資的雷曼連動債部位，本行將不會收取任何「信託管理費」。)

以上資訊及處理方式，提供 您參考。本行將提供最新訊息，並隨時透過 您專屬的理財專員向 您報告。

諮詢專線：02-8965-9999 #2709 (陳副理) 或是 02-8965-9999 #3730 (林專員)

本行網站：<http://www.bop.com.tw/>

板信商業銀行 理財事業部

2008/9/19